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青鳥消防(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青鳥安全系統訂立(1)軟件開發協議，據此，青鳥消防委聘青鳥安全系統按軟件開發協議所載之條款開發管理軟件，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2)版權轉讓協議，據此，青鳥安全系統將按版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向青鳥消防轉讓(a) CRT消防監控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權；及(b)消防遠程監控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元。

青鳥安全系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軟件開發協議及版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軟件開發協議及版權轉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軟件開發協議及版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青島消防(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青島安全系統訂立(1)軟件開發協議，據此，青島消防委聘青島安全系統按軟件開發協議所載之條款開發管理軟件，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2)版權轉讓協議，據此，青島安全系統將按版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向青島消防轉讓(a) CRT消防監控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權；及(b)消防遠程監控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90,000元及人民幣2,210,000元。

(1) 軟件開發協議

軟件開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 (1) 青島消防；及
- (2) 青島安全系統。

青島安全系統為北大青島(一名於本公佈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20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0.1元的發起人股份的主要股東)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青島安全系統為北大青島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青島安全系統主要從事安全及防範工程項目以及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周邊設備。

持續時間

青島安全系統須於軟件開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完成管理軟件的開發並提交其成果(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源代碼、技術文件、用戶指南及使用手冊)。

青島消防須於安裝管理軟件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檢查程序。

質量保證期(「質量保證期」)為自青島消防於完成檢查程序並確認其接受管理軟件之日起計三年。

交易性質

根據軟件開發協議，青島消防委任青島安全系統開發管理軟件(一個為多區域消防安全系統中央管理而設計的軟件，並將由青島消防轉售)，並為青島消防提供管理軟件相關的配套培訓及技術支持。

青島消防為所有與管理軟件開發有關的知識產權(包括管理軟件本身及所有據此開發的所有技術)的擁有者。

於質量保證期內，倘管理軟件的操作及維護出現任何技術升級，青島安全系統須免費向青島消防推廣該等技術升級並向青島消防提供相關技術的詳盡資料。

代價及付款期限

青島消防就軟件開發協議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元(包括開發管理軟件所需的開支及提供管理軟件相關技術服務(例如維修及維護及培訓)所收取的費用)，並須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軟件開發協議訂立日期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30%(即人民幣450,000元)；

- (b) 於青島消防完成檢查程序並確認其接受管理軟件及其接獲相關發票、由軟件開發協議訂約方簽署的驗收合格證及所有技術資料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50% (即人民幣750,000元)；及
- (c) 於完成向青島消防員工提供有關管理軟件的配套培訓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20% (即人民幣300,000元)。

軟件開發協議之代價乃由青島消防及青島安全系統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相關成本及其他軟件開發公司於開發類似軟件進行類似工作收取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2) 版權轉讓協議

(a) 版權轉讓協議甲

版權轉讓協議甲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 (1) 青島消防；及
- (2) 青島安全系統。

交易性質

根據版權轉讓協議甲，青島安全系統同意將CRT消防監控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權轉讓予青島消防，並向青島消防提供所有相關技術支持，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元。

據訂約方協定，青島消防將自訂立版權轉讓協議甲之日起成為CRT消防監控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者，而青島安全系統將自訂立版權轉讓協議甲之日起15日內協助青島消防完成CRT消防監控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權變更程序。

代價及付款期限

青島消防就版權轉讓協議甲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190,000元，且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自簽訂版權轉讓協議甲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30% (即人民幣357,000元)；
- (b) 於青島消防接獲並確認CRT消防監控軟件的所有源代碼及版權的內容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50% (即人民幣595,000元)；及
- (c) 於完成對青島消防員工進行有關的遞交文件配套培訓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20% (即人民幣238,000元)。

版權轉讓協議甲的代價乃由青島消防及青島安全系統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對CRT消防監控軟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所作出之估值約人民幣1,190,000元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b) 版權轉讓協議乙

版權轉讓協議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 (1) 青島消防；及
- (2) 青島安全系統。

交易性質

根據版權轉讓協議乙，青島安全系統同意將消防遠程監控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權轉讓予青島消防，並向青島消防提供所有相關技術支持，代價為人民幣2,210,000元。

據訂約方協定，青島消防將自訂立版權轉讓協議乙之日起成為消防遠程監控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者，而青島安全系統將自訂立版權轉讓協議乙之日起30日內協助青島消防完成消防遠程監控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權變更程序。

代價及付款期限

青島消防就版權轉讓協議乙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210,000元，並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自簽訂版權轉讓協議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30% (即人民幣663,000元)；
- (b) 於青島消防接獲並確認消防遠程監控軟件的所有源代碼及版權的內容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50% (即人民幣1,105,000元)；及
- (c) 於完成對青島消防員工進行有關的遞交文件的配套培訓後十個工作日內支付代價的20% (即人民幣442,000元)。

版權轉讓協議乙的代價乃由青島消防及青島安全系統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成本法對消防遠程監控軟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所作出之估值約人民幣2,210,000元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

訂立軟件開發協議及版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以及投資控股。青鳥消防主要從事技術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消防報警系統產品。

董事相信，青鳥安全系統於開發管理軟件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因此，將能夠根據軟件開發協議完成相關工作。董事亦相信，管理軟件之開發以及CRT消防監控軟件及消防遠程監控軟件之版權收購將令本集團擴充其產品範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青鳥消防及青鳥安全系統公平磋商後釐定之軟件開發協議及版權轉讓協議各自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非執行董事鄭重女士(亦為青鳥安全系統之董事並已就批准軟件開發協議及版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軟件開發協議及版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無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青鳥安全系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軟件開發協議及版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軟件開發協議及版權轉讓協議之適用百分比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軟件開發協議及版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涵義
「版權轉讓協議甲」	指	青鳥消防與青鳥安全系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訂立的版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CRT消防監控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權
「版權轉讓協議乙」	指	青鳥消防與青鳥安全系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訂立的版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消防遠程監控軟件於中國的版權所有權
「版權轉讓協議」	指	版權轉讓協議甲及版權轉讓協議乙
「CRT消防監控軟件」	指	北大青鳥CRT消防監控系統V1.0，為監控消防設備的操作而設計的系統軟件，由青鳥安全系統開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青島消防」	指	北大青島環宇消防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安全系統」	指	北京北大青島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消防遠程監控軟件」	指	北大青島城市消防遠程監控系統V1.0，由青島安全系統開發的消防遠程監控系統軟件
「管理軟件」	指	由青島安全系統開發的軟件，用作多區域的消防安全系統的中央管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軟件開發協議」	指	青島消防與青島安全系統就開發管理軟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訂立的軟件開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公眾假期除外的任何一般工作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許振東先生、徐祇祥先生及張萬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張永利先生、陳宗冰先生及鄭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蔡傳炳先生、李俊才先生、邵九林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